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號

上訴人 大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佑霖

上訴人 曾孟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2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大塊設計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；上訴人曾孟真之上訴利益為92萬5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4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偉庭